

<<十年忽悠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十年忽悠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0809422

10位ISBN编号：7800809420

出版时间：2009-1

出版时间：群言出版社

作者：艾米

页数：31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十年忽悠>>

### 内容概要

“艾米三部曲”系列之一，《山楂树之恋》续集。

让你从侧面了解山楂树之恋中的人物，并了解是什么人写出了如此纯净的故事！

艾米半自传体小说，讲述和丈夫黄颜十年的真实感情经历。

真执着的女孩艾米，迷上了比她大三岁，英俊帅气的Allan。

由于年龄的差距，阅历的不同，艾米单纯地认为爱情是“疯狂与自私”的。

正当他们爱得水深火热的时候，一个暗恋Allan多年，比Allan大三四岁的女孩Jane为了他割腕自杀，并且到死都没有说出她的爱。

这不仅恶化了艾米的“情感危机”，更使得Allan因自责而选择了逃避，离开了艾米。

十年生死两茫茫，多年来两个人就像是受伤的小动物，远远躲着，舔着自己的伤口，不与对方有任何联系。

但出乎意料的是，他们竟在美国的一个大学舞会上再次相遇……他们能否在经历了很多坎坷和伤痛后，成熟地面对这份刻骨铭心的爱？

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美好寓言是否会在他们身上实现？

痴心若有罪，情愿自己背一个为爱痴狂的教授千金，一个为情所困的得意门生，注定要携手走过一段心酸的浪漫，当为爱舍身的残酷敲击他脆弱的心灵，当令人窒息的质疑与猜忌充斥她敏感的神神经，忠贞与背叛似乎变得遥不可及而又紧紧相依，分离与相聚顿时化作她伤心的点点泪滴……〔冤家〕变〔爱侣〕的路走得好辛苦，但夹杂着忽悠的爱情何时会变得真诚？

这份刻骨铭心的爱将会如何继续？

听艾米为你讲述她的爱情日记……

## <<十年忽悠>>

### 作者简介

艾米，女，史上最干净的爱情小说——《山楂树之恋》的作者。  
2005年开始在文学城连载纪实性长篇故事，著有《致命的温柔》（与人合著）、《十年忽悠》、《不懂说将来》、《三人行》、《同林鸟》、《至死不渝》。

## &lt;&lt;十年忽悠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艾米从中国飞到美国的过程，实在是没有什么好写的，一是她没有看到什么令她触景生情的影片，二是她一路昏睡，几乎没有清醒到能回忆从前的地步，至少是没有清醒到能回忆出几万字几十万字的地步。

可能是上飞机之前的那几天，她兴奋过度没睡好，所以上了飞机就开始猛睡。

即使是没睡着的时候，她也是脑子空空如也，所以这一趟国际飞行，对她来说，就象中国巨龙一样，“昏睡百年”，到了底特律，才“国人渐已醒”，不由得套了一下那个谁的名言：那个谁说：“一觉醒来，我发现自己成了名人。

” 艾米篡改改为：“一觉醒来，我发现自己到了美国。

” 接机的当然不是JASON，如果是，故事就不是这个写法了。

而且对五、六年前刚从中国到美国来的艾米来说，JASON这个名字毫无特殊意义，因为她所认识的那个男孩，英文名并不叫JASON，而是叫ALLAN，中文名当然不叫江成，而是叫成钢。

JASON和江成都是他后来才用的名字，可能是为了逃避认识他的人，或者是表一下与过去划清界限、脱胎换骨、重新做人的决心。

艾米那时老是说：“艾米艾伦，亲如家人，你是不是我的亲哥哥？”

” ALLAN就龇牙裂嘴：“你说得我汗毛立正，细胞跳舞，亏你——” 艾米从来不叫他成钢，却叫他“百炼”；不叫他ALLAN，却叫他“POE”。

这只是她比较持之以恒的两个称呼，大多数时候，她几乎过两天就会想出一个新的词来称呼他，而他也早就习惯于她的瞬息万变、有始无终了。

不管她叫他什么，他都是扬一扬眉毛，表示知道那是在叫他。

刚到美国的时候，艾米还不知道ALLAN就在她将要去的C大。

她已经很久没有他的消息了，也很久没有费劲去打听他的消息了。

俗话说，“哀莫大于心死”，但艾米不舍得让自己的心死掉，所以就安慰自己说：“只当他已经死了”。

不过她也就是“只当”一下。

她知道他肯定没死，他应该是在国内什么地方。

全国所有的省、自治州、直辖市，他都有可能去，就是不可能在国外，因为他是学比较文学的，而在中国，很多搞比较文学的是隶属于中文系的，中文系的人出国？

有当然是有，不过通常是换了专业，不然的话，万里迢迢跑到美国来学中文或者中国文学，总给人一种滑稽的感觉。

ALLAN跟着艾米的爸爸做研究生时，搞的是诗学研究，但你不要以为他是个诗人，像他自己说的那样，他不仅算不上“诗人”，连“散文人”都算不上，最多最多，算个“杂文人”。

所谓“诗学”(POETICS)，其实是文学理论的意思，也就是说，他是对中西方文学理论做比较研究的。

他说他跟作家和作品的距离，用“隔靴搔痒”都还嫌太近了，应该是在靴子外面包一层皮子之后再搔。

因为搞文学评论的人对别人呕心沥血泡制出来的文学作品指手划脚，而搞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人，则对文学评论家呕心沥血折腾出来的文学评论指手划脚。

那么谁对搞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人指手划脚呢？

艾米说：“当然是他们的女朋友或者老婆，所以说她们才是文学作品的终极审判者。

” 不喜欢对人指手划脚，是ALLAN弃文从商的原因之一。

他比较爱说的话就是：自己写不出漂亮的文学作品，也就罢了，还要指指戳戳地评价别人的心血？过份了点。

而做文学理论比较研究的，竟然是指指戳戳别人的指指戳戳，那就太过分了。

生可忍，熟不可忍。

私下里，ALLAN常问艾米，如果这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文学评论，是不是中国文化就不存在了

## &lt;&lt;十年忽悠&gt;&gt;

？

一部《红楼梦》，如果没有人评价，究竟会发生什么？

这样的问题，艾米答不上来，不过那时候的艾米，年少气盛，从来不承认世界上有自己答不上来的问题，所以总是很有理地说：“如果没人评价，那些红学家靠什么谋生？

如果没有文学评论，那我爸爸靠什么赚钱养家？

” ALLAN便会笑着说：“记下这句，以后编撰的时候用得上。

” 所以艾米认为ALLAN是死硬爱国派，打死也不会出国的。

他父母移民去加拿大后，也一直劝他去加拿大，办探亲移民也好，办技术移民也好，总之是跟父母呆在一起就好。

但ALLAN不以为然，他说：“我一个学英语、学文学的，到加拿大那种地方去干什么？

去教加拿大人怎么说他们的母语？

还是去教他们中国文学？

” 这种爱国的态度是好的，艾米当时也是很赞成的，因为她不想他去加拿大，怕他一去，自己就再也见不到他了，所以每每对他的这种想法大加鼓励，看到一个中国移民在加拿大混得不好的故事，就拿来添油加醋地讲给他听。

他起先是一本正经地听，听多了，就笑她：“艾米，你不用跟我搞爱国主义教育了，我不会跑那地方去的。

只怕有朝一日，你改变了主意，自己跑出国去了。

” 一语成谶，现在真的是她自己跑出国来了。

艾米想，我跟ALLAN的情况不同呀，我是学英美文学的，我不出国，谁出国？

在国内拿个英美文学的博士学位，谁把你当回事？

不管怎么说，你的英语也是跟着中国老师学出来的。

她记得他们系有个不成文的规定，就是中国老师什么都可以教，就是不可以教英语口语，因为系里信不过你的口语。

英语系的口语课都是请外教教的。

有一次，那所谓的外教，其实并不是英语的NATIVE SPEAKER，而是比利时人，只不过嫁了一个美国人，当丈夫来B大政治系教书的时候，妻子也就到英语系教口语，好像只要是在美国呆过几年的都可以教英语口语一样。

既然是学人家的语言文学，就干脆跑到别人的大本营去学。

艾米到美国混个博士学位的决心是早就有了，但也是像她所有的决心一样，想的时候是很慷慨激昂的，等到要干的时候，就怕苦怕死，怕累怕输，怕这怕那，所以迟迟按兵未动。

后来是一个偶然的机，使她居然把个留学美国的事搞成了。

2 艾米出国居然是跟哈佛燕京有关的。

艾米有极为严重的“哈佛情结”，严重到只要是沾个“哈”字的，她都格外上心，象什么“哈尔滨”啊，“哈萨克”呀，等等，都能引起她的极大兴趣。

据说ALLAN有N分之一的哈萨克血统，这可能也是艾米爱他的一个原因。

不过艾米是个典型的君子，因为君子是“动口不动手”的。

你说你既然有这么严重的“哈佛情结”，那你就努力啊，不是说世上无难事，只怕有心人吗？

艾米就恰好是个“有心人”，也就是说她只有心，没有行。

她上哈佛的决心是有的，但她不想费力去行动去争取。

她把自己的不成功归咎于“只怕有心人”这句话。

如果古人不是这样说的，如果古人说的是“只怕有行人”，那她就肯定会行动起来了。

现在既然古人都说“只怕有心人”，她光有心没有行也不能怪她了。

古人的古人说了：不听古人言，吃亏在眼前。

所以艾米有两个百用不厌的词，一个是“说说而已”，另一个就是“以后再说吧”。

她父亲问她：“你一直说想去哈佛念书，为什么总没见你着手准备呢？

”她就回答说：“去哈佛念书？

## &lt;&lt;十年忽悠&gt;&gt;

说说而已啦。

”如果父亲再追问一句：“不去哈佛，别的学校也行啊。

”那她就懒洋洋地回答说：“以后再说吧。

”你可以试一下这两个词，只要你说得真心诚意，说得百无廉耻，包管可以应付各种追问。

艾米在原创不怎么用“说说而已”，盖因坛子里有过一个大名鼎鼎的“说说”，她怕一用这词，别人就以为是说“没什么大不了的，不过是与子成说罢了”。

艾米会成为一个出国的“有行人”，而不仅仅是一个“有心人”，主要是因为系里突然来了一个留学哈佛燕京的机会，说是什么“庚子赔款”的钱，拿来赞助国内学人的。

艾米搞不清什么根子赔款，叶子赔款，她感兴趣的是“哈佛”这两个字，强烈地刺激了她的“哈佛情结”。

当时艾米正在R大教英语，而她之所以会进R大教英语，应该说跟ALLAN有关，虽然ALLAN并不在R大。

回首往事，艾米发现自己的生活基本上可以分为PRE-ALLAN和POST-ALLAN两个时期。POST-ALLAN时期，是从ALLAN离开J市到深圳去工作的时候开始的。

那个清晨，当出租车来载ALLAN去火车站的时候，艾米赖在自己房间里，没有送他下楼去。

他临走前，来到她的卧室，跟她说再见，说保重，说TAKE CARE。

她也鹦鹉学舌地说了那几句话，然后他在她门边站了一会，就下楼去了。

她已经不生他的气了，但她不想跑到楼下去，在众人面前表现自己的不舍。

她甚至觉得自己已经没有不舍了，她想通了，或者是被爸爸一通大道理讲通了，或者是被妈妈一通妖言迷通了。

不管是什么原因，总之是“通”了。

通则不痛，既然通了，就没有什么分离的痛苦了。

爸爸说：“你不要把他当成你的洋娃娃，带在身边，想玩的时候就拿出来玩一下。

他是个人，一个男人，一个大人，他有他自己的工作和事业。

如果他想到南方去工作，你为什么不让他去呢？

”“那我做他的洋娃娃行不行呢？

”艾米对父亲的大道理从来就是不屑一顾的，她知道对付大道理的最好的办法就是横扯，“我跟他到深圳去，让他把我带在身边，他想玩的时候就拿出来玩一下，不好吗？

”

<<十年忽悠>>

媒体关注与评论

“只有最懂爱情、人性，最坦诚的作家才能写出这样的故事，充满激情却又平淡真实。”——严歌苓

## <<十年忽悠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山楂树之恋》续篇，艾米半自传体小说《十年忽悠》倾情演绎一段同林鸟中的三人行，在经历了比〔山楂树之恋〕更致命的温柔后、至死不渝，却不懂说将来…… “一直都想写点自己的故事，但知道故事的男主角不会同意，所以一直没写，像他说的一样，一个故事，只有到它完结了的时候，才好写出来。

故事故事，就是故旧的事嘛，没有成为过去，怎么算得上故事呢？

”艾米在讲述她自己的爱情故事前如是说。

生命诚可贵，爱情价更高。

在生命面前一切制度、道德、规范都是苍白的；真爱无敌，要大胆追求，而不是小心回避。

故事中的人也是经历了很多的坎坷和伤痛才明白这一点，才有勇气追求自己想要的东西，他们就像是受伤的小动物，远远躲着，舔自己的伤口，等待时间慢慢平复。

然后再过很久很久，才有勇气检视昨天的一切，为了别人不再那么痛苦，把这些以很细腻的笔触写下来。

能否真正理解他们所写的，并有勇气克服自己的弱点，大胆追求自己想要的，则因人而异，看每个人的悟性和经历。



<<十年忽悠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